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辛宏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